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46号

申请人：马晓梅，女，汉族，1969年10月15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4196910150764。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艾好茆乡壑则塆村16号。

委托代理人：方鹏鹏，北京市中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40XM。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63号。

法定代表人：贺安刚，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资规申告〔2024〕4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因案情复杂，经批准，本案依法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资规申告〔2024〕

49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代表，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邮政 EMS 邮寄的形式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重新答复。被申请人按照榆政复字〔2024〕12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重新作出榆政资规申告〔2024〕49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称案涉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信息、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信息、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提供申请人所需相关信息，理由包括：一、本案中，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未向众业主支付租金，榆林市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榆林市金鹰时尚广场有限公司拒不向众业主返还商铺，致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众业主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以了解“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合法性。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案涉信息系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不公开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应当直接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若被申请人认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但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三、被申请人对于案涉信息不存在负有举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本案中，案涉信息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仅以案涉信息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并未出示案涉信息是否存在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出示其信息档案系统的查询截图及对于案涉信息关键字检索的截图，由此证明被申请人已经尽到合理检索和查询的义务。四、案涉信息系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应当予以公开，不属于其公开的信息，需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的，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相关信息的获取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系由被申请人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仍以其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同时，对于被申请人应当对其知道应由其他行政机关予以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获取案涉信息的联系方式、途径和时间，但并未告知。五、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违反“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综上所述，申请人所申请的内容均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的

上述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划转等客观因素，查找该项目相关资料存在一定困难。工作人员多次在榆林市城市建设信息化服务中心（市住建局下属单位）调取该项目相关档案，未找到规划条件、验线、测量报告等内容。经多次查找，在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档案中找到部分资料，现予以公开。2009年6月，原榆林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对榆阳区人民政府请求批准处置榆林市地毯厂国有资产的复函》（榆政建规函〔2009〕62号）。2012年市政府第20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确定，新建路79号改造项目，既是国有企业地毯厂改制遗留问题，也属棚户区改造范畴，周边群众要求集中连片改造的诉求强烈，故同意扩大该项目实施范围，按照城市规划要求一次设计建设。考虑到新建路制革厂、农机厂、轻工大楼等周边已有建筑的实际，该项目要严格按照道路红线进行控制。已挂牌出让的地毯厂改造区域容积率1.24不变，棚户区改造区域容积率6.31，综合计算后该项目容积率为2.7，建筑密度60%，建筑高度不超过23米，建设地上五层商住、地下二层停车场。2013年8月，原榆林市城区规划管理处出具了《榆林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记录》。该项目未进行规划核实，被申请人无规划核实测量报告。截至目前，该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榆林市“榆林昌盛国际广场”项目的业主，为了解该项目有关情况，申请人以邮政EMS邮寄

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24 年 3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并通过邮政 EMS 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2024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8 月 1 日，榆林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榆政复字〔2024〕122 号），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中第二项内容，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2024 年 8 月 1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49 号），主要内容为：“按照榆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榆政复字〔2024〕122 号）要求，现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11 号）中第二项内容，并重新答复如下：一、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于项目所属区域在建设期间并无法定控规覆盖，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2 年启动榆林中心城区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编制当中，待市政府批准后将向社会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二、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地毯厂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见附件）。三、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四、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规划变更请示文件属于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予公开（见附件）。五、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六、您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特此告知。如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附件：1. 地毯厂修建性详细规划；2. 规划变更请示文件及附件。”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49 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商品房预售合同、行政复议决定书各 1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 张。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榆林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记

录、关于对榆阳区人民政府请求批准处置榆林市地毯厂国有资产的复函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本案中，被申请人履行榆政复字〔2024〕12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依法作出答复并邮寄送达，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第一、二、三、四、六项答复内容适当，依法应予认定。但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榆林昌盛国际广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存在，该告知书中第五项告知内容有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榆政资规申告〔2024〕49 号）中第五项内容。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